

2010年11月10日第91号《规范性决议》

对1997年08月21日
第06号《规范性决议》
的规定予以修正。

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，系依据1980年08月19日第6.815号法律明文规定成立、依据2003年05月28日第10.683号法律规定而组织，现依法行使1993年06月22日第840号《政令》所授予的法定职权，特此决议如下：

第一条：1997年08月21日第6号《规范性决议》其第一条a字规定经修正后，现全文内容如下：

“a) 以避难者（难民）或被庇护人身份在巴西境内至少居留超过四年以上；”

第二条：本《规范性决议》自颁布日起即生效。

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主席：Paulo Sérgio de Almeida